

# 2024年中国正风反腐“成绩单”

腐败工作中,不仅要保持高压态势,还需要进一步强化基层执行力,推进权力透明化,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党员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制约,真正实现监督无死角、全覆盖。

## 惩治“蝇贪蚁腐”毫不手软

今年4月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全国部署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严查“蝇贪蚁腐”,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

最新数据显示,2024年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59.6万个、处分46.2万人,移送检察机关1.5万人。

“‘蝇贪蚁腐’主要聚集在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教育医疗、养老社保、执法司法等重点领域,啃食的是人民群众最直捷、最关心的利益。”北京廉政建设研究基地副主任宋伟认为,基层腐败治理的实际成效,直接影响着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也深刻影响着反腐败斗争全局,必须加大惩治力度。

徐行认为,在强化纪检监察机关监督的同时,也需要进一步构建多元监督格局。一方面,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内部监督,健全村务公开和责任公示机制,提升治理透明度;另一方面要通过强化群众监督、民主评议、媒体曝光等手段,确保社会监督的深度介入,形成监督合力。

## 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不断加大

《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规划(2023—2027年)》要求完善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建立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刑法修正案(十二)正式施行,进一步修改完善行贿罪规定,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提出,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

党的二十大以来,一系列制度性举措接连出台,向全社会持续释放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的强烈信号。

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行贿人员1.9万人,移送检察机关2972人。

“行贿不查,受贿不止。”宋伟认为,行贿人的围猎腐蚀已成为当前腐败增量仍有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行贿行为不仅破坏市场公平竞争、污染行业风气,也严重侵蚀着干部队伍,必须深刻认识行贿问题的政治危害,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才能提高腐败综合治理效能。

彭新林认为,在健全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完善行贿行为法律规制体系的同时,也要坚决查处新型行贿和隐形行贿。“白手套”型行贿、披上“合法外衣”型

行贿、受托理财型行贿、给予虚拟货币型行贿等手段“花样频出”,应综合分析其表现形式和演变趋势,增强发现和打击能力,让其无所遁形。

## 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今年前11个月,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近9.2万起,批评教育和处理近13.5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约8.6万人。

与此同时,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继续深入推进。今年以来,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中央纪委办公厅分3批公开通报了9起典型案例,持续释放震慑。

“与奢靡之风、享乐主义相比,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复杂性、隐蔽性和反复性更为突出,纠治难度也更大。”徐行认为,上下齐心共治,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关键路径,上级部门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推动政策调整,基层干部真抓实干,才能共同推动作风转变,优化治理效能。

彭新林认为,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领导干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发挥“头雁效应”,才能以“关键少数”撬动“绝大多数”。

## 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治理

中国建设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章更生,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副书记、总经理寇伟,十四届全国政协原常委、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原副主任仲仰文……

过去一年,在金融、能源、烟草、医药、体育、基建工程和招投标等领域,一批腐败分子被严厉查处,释放出深化整治重点领域腐败问题的强烈信号。

“深化重点领域反腐,既有‘变’也有‘不变’。‘不变’的是高压态势、‘零容忍’态度,‘变’的则是反腐范围的扩展和治理方式的创新。”徐行表示,从范围上看,重点领域反腐进一步从传统领域向体育等新领域扩展;从治理方式上看,完善法律制度、堵塞监管漏洞、优化金融与行政监督机制等手段的丰富,进一步实现了腐败风险的全流程管理,提升了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腐败的治理效能。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 新华视点·2024年度盘点

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这是科学技术普及法自2002年公布施行以来首次修订。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有哪些看点?“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盘点。

## 看点一:首次设立全国科普月

我国现行科学技术普及法自公布施行以来,对促进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推动创新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我国科普事业也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更有力、更完善的法律保障。

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从法律层面明确科普在新时代的定位;国家把科普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加强科普工作总体布局、统筹部署,推动科普与科技创新紧密协同,充分发挥科普在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的作用。同时,将“国家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作为总体要求之一,突出了新时代科普工作的价值和使命。

“这一修订不仅体现了国家对科普工作的高度重视,也反映了新时代背景下科普与科技创新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国科协科普部副部长顾雁峰说。

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创新主体的科普责任,科技人员和教师等参与科普活动,科技资源向公众开放等多方面,对推动科普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作出了制度性安排。

多年来,相关部门举办的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系列主题科普活动,受到了公众的广泛欢迎和认可。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此次科学技术普及法增加规定,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

中国科普研究所所长王挺说,设立全国科普月,是首次在科普专门法律中明确一个时间段,集中、密集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这一举措积极回应了人民日益增长的高质量科普需求,有利于让更丰富、更深入、更稳定的科普活动融入公众日常生活。

“9月是新学年的开始,此时组织科普活动,可以更好地融入学校的教学计划和学生的日常学习,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为国家培养更多科技后备人才。”王挺说。

## 看点二:强调新技术新知识科普

为进一步促进科普高质量发展,提升科普供给水平,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增加了“科普活动”一章,从支持科普创作、发展科普产业,加强重点领域科普,加强科普信息审核监测和科普工作评估等方面,支持促进科普活动。

科技部科技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研究员彭春燕指出,当前,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发展,我国经济社会正在经历全面的数字化转型。同时,越是前沿的新技术,越要关注可能存在的负面影响。这就对新技术、新知识科普的及时性、准确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此次修法作出了相应规定,如:国家部署实施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任务,在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组织开展必要的科普,增进公众理解、认同和支持。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围绕新技术、新知识开展科普,鼓励在科普中应用新技术,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运用科技成果,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晓明关注到,此次修法特别强调了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科普。“老年人、残疾人的信息获取和识别能力相对受限,更需要相关知识的科普,帮助他们跨越‘数字鸿沟’,享受科技发展的成果。”

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开放大学、老年大学、老年科技大学、社区学院等应当普及卫生健康、网络通信、智能技术、应急安全等知识技能,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信息获取、识别和应用能力。

## 看点三:治理网络伪科普流传

互联网、新技术的普及一方面丰富了科普的内容和手段,另一方面也加剧了网络伪科普的流传,不仅误导大众,还可能带来较大社会风险。

“网络上,部分机构和人员打着‘科普’旗号散播伪科学和谣言,假借量子、纳米等新技术术语,谎称其产品具有特殊功效。利用AI技术编造新闻事件、伪造公众人物音视频、散布未经证实的医学建议等也屡见不鲜,一些不法分子甚至利用AI技术开展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彭春燕说。

对此,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组织和个人提供的科普产品和服务、发布的科普信息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不得有虚假信息的内容。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传播虚假信息,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王挺说,相关法条强调了科普信息发布者对信息合法性与科学性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从源头上保证科普信息的可靠性;同时,明确平台作为信息传播的关键环节,有义务对发布的科普内容进行审核和监管,将促使平台完善审核流程和标准,提高对科普内容的审核能力。

## 看点四:壮大科普人才队伍

全国科普专、兼职人员199.67万人,实名注册科技志愿者近456万人……近年来,我国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并呈现出多元化发展态势,但总体上,科普队伍建设仍然相对滞后。

为此,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新增了“科普人员”专章,围绕建立专业化科普工作人员队伍,鼓励和支持老年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科普工作,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和完善科普相关学科和专业,完善科普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等内容作出规定。

针对科普人员普遍反映的缺乏职业认同、上升渠道狭窄等突出问题,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特别明确,国家健全科普人员评价、激励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建立符合科普特点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评价制度,为科普人员提供有效激励。

顾雁峰说,目前,全国已经有18个省份启动了科普类职称评审工作,中国科协也从2023年起面向中央在京单位试点开展了科普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取得了切实成效。

“以法律形式推动完善评价制度和激励机制,对科普人员的权益与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将吸引更多科技人才投身科普事业,保障科普人才队伍发展。”顾雁峰说。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 注销公告

太原市迎泽区美童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教民11401067000929号),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6MA0LD T382J,法定代表人:潘登青,经股东会决议,正在申请终止办学和注销,已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请各债权债务方自即日起6个月内到我单位办理债权债务事宜,逾期后果自负。

太原市迎泽区美童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科普法首次修订 这些看点值得关注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如何考 怎么辨真伪

烘焙师、民宿管家、医疗护理员、全媒体运营师、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师……近两年来,越来越多人热衷于考证,以此获得一技之长、增强职业发展竞争力。

那么,普通劳动者可以考哪些技能等级证?怎么辨别是否为国家认可的证书?

## 可以考哪些技能等级证 有何报考条件

记者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了解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主要针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一些社会通用性强、技术技能要求高的职业或工种。其中既有美容师、包装工、广告设计师等传统职业,也包括调饮师、碳排放管理员、数字孪生应用技术员等新职业。

与过去由政府统一考评发证不同,现在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已经实施社会化评价。即劳动者可以通过所在单位或者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认定获得证书。

那么,面对网上五花八门的考证推荐,大家如何判断相关证书是不是国家认可的,能否对就业和职业认可有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一定从业规模且相对成熟的职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已收录至国家职业资格大典。技能等级证书对应的,为大典的三、四、五、六大类共计1000多个职业。报考前,大家可以查找2022年版国家职业资格大典是否有相应职业。

在上述基础上,还要看相关职业是否具备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国家对职业的定义、技能等级和培训要求等作出具体规定后,评价机构再据此进行规范考评。

据了解,目前在用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约600个,报考人员可以到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进行查询,学历、工作经验、技能水平等报考条件均包含在其中。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如何获得 “上岗必须”“高薪入职”靠谱吗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体怎么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企业评价方式比较多样。除理论知识测试,一些企业还将“考场”搬到码头、车间等生产一线,结合平时业绩进行技能水平认定。

此外,人社部门还遴选确定了一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通过他们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社会人员和不具备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职工提供职业技能认定服务。

二者虽然面向的群体不同,但颁发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需注意的是,一定要认准经过人社部门备案的机构,相关信息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中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公示查询系统”查询。

专家提示,除危险货物和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准入类职业外,普通技能型工作国家并没有硬性门槛要求。特别是一些新职业的国家职业标准还在陆续制定中,因此,不是必须考取相应证书才能从事新职业。

对使用“政府主推”“×××部”“原×××部”“代考”“包过”“不过包退”“速成”“上岗必须”“××天拿证”“零基础包拿证”“挂靠”“挂证”“轻松月入过万”“高薪入职”“内



2024年4月10日,浙江德清县,民宿管家孟金锦(左一)给新到的客人办理入住。2023年,德清县通过考试颁发浙江省首批民宿管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孟金锦成为首批拿证的管家之一。

## 证书怎么查真假 哪些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劳动者获得的技能类证书,一般可以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查到,参评人输入证件号码、姓名、证书编号中的任意两项即可免费查询。

为鼓励更多人提升技能,近年来国家持续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关证书的“含金量”也在不断提升。根据规定,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企业的在职职工

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每人分别按照最高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标准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数据显示,2024年1月至9月,全国共有219万劳动者获得36亿元技能提升补贴。

技能提升补贴政策长期执行,但放宽参保年限到1年等优惠政策,目前是执行到2024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劳动者记得抓紧最后的窗口期进行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直接发放补贴资金至申请人本人的银行账户或者社保卡。

新华社记者(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 停水通知

兹因配合太原市体育北街给水管线工程,需对供水管线进行改造,定于2024年12月26日20时—2024年12月27日8时在下列区域实施停水:

体育北街(东岗路—建设南路)

望相关区域内的用户周知并提前做好储水准备,因停水给您带来的不便请予以谅解。

太原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 停水通知

兹因配合太原市正阳街给水管线工程,需对供水管线进行改造,定于2024年12月26日20时—2024年12月27日8时在下列区域实施停水:

正阳西街路北(坞城南路—下庄路)

望相关区域内的用户周知并提前做好储水准备,因停水给您带来的不便请予以谅解。

太原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